

##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 書函

地址：11025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

聯絡人：江佳蓉

聯絡電話：(02)27571699

電子郵件：ethics091@mail3.vac.gov.tw

傳 真：(02)27587233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輔政處字第0970002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( 2945附件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本會榮民醫療體系兼任主管之醫師應否申報財產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97年9月5日政財字第09711111199號辦理。
- 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應申報財產。此部分不僅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為限，相當該官等、職等者亦屬之。是本會醫療體系各醫院，為有獨立預算、編制之政府機構，其所屬醫療部、科主任由醫師兼任，職務列等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，自應申報財產。
- 三、又本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，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，故是否為法定申報義務人以所占職務最高列等為依據，非以本身職等為準。

正本：各榮民總醫院、各榮民醫院

副本：本處第一科

97/09/11  
13:08:03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